

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根据经营需要，对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金额及所涉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求，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允性原则；

二、同意将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，

独立董事：



周国华 先生



施振业 先生

2018 年 4 月 26 日